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22 條　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為經驗傳承，以利會務之發展，創會理事長，經理監事會通過，聘為「名譽理事長」。卸任理事長符合有效會員達 25 年及滿兩屆理事長任期者，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得聘為「榮譽理事長」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第 22 條　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為經驗傳承，以利會務之發展，創會理事長，經理監事會通過，聘為「名譽理事長」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本條文增修。